

## 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\_\_\_\_\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  
並授權拍攝者\_\_\_\_\_ (參賽者乙方)之\_\_\_\_\_ (作品名稱)  
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  
「2022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」攝影比賽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  
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  
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臺灣銀行)，主辦  
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  
酬。

### 立同意書人

甲方:\_\_\_\_\_ (親筆簽章)  
(被拍攝者)

乙方:\_\_\_\_\_ (親筆簽章)  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及身分證字號: 電話: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註：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  
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/輔助人親筆簽名

住址:\_\_\_\_\_

電話:\_\_\_\_\_

住址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 
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A4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 
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/輔助人親自簽署肖  
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\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